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文件

驻环办（2021）51号

关于印发《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目录清单》《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处罚事项目录清单》的 通 知

各分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根据《驻马店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修订完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驻法政办〔2021〕64号）要求，市局对《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从轻减轻和不予行政处罚的实施意见（试行）》进行了修订完善，形成《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轻微



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目录清单》《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处罚事项目录清单》，即日起施行，请参照执行。原《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从轻减轻和不予行政处罚的实施意见（试行）》（驻环办〔2020〕38号）同时废除。

- 附件：1.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目录清单
2.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处罚事项目录清单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1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	未依法取得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批准文件的建设项目,先行建设未造成生态破坏或环境污染后果,且建设单位主动停止建设、自行关停或者恢复原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2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	建设项目未依法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符合环境功能规划,城乡建设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并责令改正后于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单位超过标准排放污染物,污染物单因子超标倍数 ≤ 0.1 倍,次日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4	单位未按规定设置或者未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生态环境部门首次发现指出后,立即改正的;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数量小于0.01吨,生态环境部门首次发现指出后当日立即改正,且未污染外环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5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单位不正常使用3台以下焊机焊烟收集处理设施,生态环境部门首次发现指出后,立即整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6	不公开或者不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环境信息的; 不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的; 不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时限公开环境信息的;	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未及时公开或者公开内容不全,生态环境部门首次发现指出后,按要求及时完成整改的(不含公开内容弄虚作假行为);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十六条 重点排污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责令公开,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一)不公开或者不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环境信息的;(二)不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的;(三)不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时限公开环境信息的;(四)公开内容不真实、弄虚作假的。
7		违法行为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违法行为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执行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处罚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减轻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1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排污单位因突发机械设备故障造成超过国家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按照规程及时维修实现达标排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2		单位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		受他人胁迫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		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对符合从轻、减轻处罚情形的案件,可以在裁量基准确定罚款金额的基础上减少一定的百分比,但一般不超过 20%。减轻处罚后的罚款金额以最低的法定罚款金额为限。作出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决定的案件,应当在案卷中附具理由和证据材料。同时具有从重、从轻或者减轻情节的,应综合考虑,根据主要情节适用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8月30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